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規章:	ACF, ACF-RA, COB-RA, GME-EA, IOH-RA, IJA-RA, IRB-EA, IRB-RA, JGB-EA, JHC-RA, JHF, JHF-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學校支持和改進 人力資源和發展 特殊教育和學生服務
	相關消息來源: 馬里蘭州注釋法: 教育法規§6-113, 家庭法規, §§5-560, 5-561, 5-701, 5-702, 5-705.2, 5-704, 5-705, 5-708, 和大眾服務法規, §1-202; 馬里蘭州規章法 07.02.07.04-.05, 13A.12.05.02, 和 13A.08.01.

虐待和忽視兒童

A. 目的¹

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再次承諾, 要確保所有學生的安全、及身體、精神和心理健康。教委會認為所有兒童和弱勢成人都有權受到保護, 以免遭虐待和忽視。教委會採取全面的方法, 發現、報告並防止虐待和忽視兒童和弱勢成人的事件。此外, 教委會也意識到蒙郡公立學校(MCPS)對於增強家長/監護人和廣大社區認識虐待和忽視兒童問題所起的獨特作用。為此, 教委會強調制定和實施系統化方案的重要性, 以便—

1. 確保所有員工理解並對其行為的最高道德標準負責, 並遵守發現、報告和防止涉嫌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的法規和道義;
2. 全面配合蒙哥馬利郡(簡稱蒙郡)合作機構(包括蒙郡州律師辦公室、蒙郡警察局(MCPD)、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MCDHHS)屬下的兒童福利服務部, 即俗稱的兒童保護服務部(CPS)、以及其它外部機構)對涉嫌虐待和(或)忽視案件的調查;
3. 經過與蒙郡合作機構的諮詢, 為疑似為虐待和(或)忽視事件受害者的兒童和弱勢成人提供支持;

¹ 規章 JHC-RA, 虐待和忽視兒童, 陳述在這項政策中使用的以下詞彙的定義: 虐待; 忽視; 駐學校的虐待兒童事件聯絡員; 兒童; 弱勢成人; MCPS 工作人員; MCPS 合同制員工; MCPS 義工和 MCPS 物業。

4. 增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對新員工和在職員工的篩選規程、以及對在學校物業中、且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中直接接觸學生的外部承包商和義工的篩選規程;
5. 在全美和當地專家的支持下、並在符合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事件最新操作的情況下, 為MCPS工作人員設計專業發展培訓;
6. 就防止和報告虐待和忽視事件, 在各年級提供嚴謹的、適合學生年齡的學習機會; 以及
7. 為家長、外部承包商、義工和更廣泛的社區提供機會, 樹立識別、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兒童及弱勢成人的意識。

B. 立場

1. 報告和回應涉嫌虐待和忽視兒童的事件

- a) MCPS 所有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都必須依照我們與蒙郡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報告規程親自向 CPS 直接報告任何虐待或忽視兒童的可疑事件。為了加強對涉及性侵犯的疑似虐待事件的保障措施, MCPS 和蒙郡合作機構應當制定更多的規程, 以確保及時通知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²
- b) 如果任何人對於是否應當報告疑似虐待和(或)忽視事件存有疑問, 他(她)應當選擇向 CPS 報告可疑事件。
- c) 在向 CPS 報告之前,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得調查或嘗試確定疑似虐待和(或)忽視事件的真實性。
- d)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不得採取可能讓 CPS、MCPD 或其他外部機構對疑似虐待和(或)忽視案件的調查產生偏見的任何行動。
- e) 在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涉嫌涉及的每一起虐待和(或)忽視兒童案件中, 還將遵行以下額外的規程:
 - (1) MCPS的相關辦公室和蒙郡合作機構將確保嫌犯不會對疑似受害人和其他學生的安全構成直接危險。

² 虐待和(或)忽視弱勢成人的疑似案件應當報告給 MCDHHS 下屬的老人和殘障服務資訊和協助組。

- (2) 因為此類案件可能會違反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合同和(或)其它指引, 所以, MCPS將依照教委會所有相關政策和MCPS所有相關規章進行內部調查。但是, 在外部機構尚未完成調查之前, MCPS在沒有與調查機構達成事先協議的情況下, 不可與證人、疑似受害人或嫌犯談話, 並且必須服從調查機構提出的所有限制。此外, MCPS還必須以全面配合外部調查機構、並且不會干擾或危害外部調查的方式進行所有的內部調查。

2. 保密性、豁免權和防止報復

- a)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 任何誠意報告或參與報告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的個人、或任何參與調查或裁決司法程序的個人享有免受因報告孽待和(或)忽視事件、或參與調查或裁決司法程序而需要承擔的民事責任或刑事處罰的豁免權。
- b)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得蓄意阻止或干擾對孽待和忽視事件進行報告。
- c) 當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站出來誠意報告孽待和(或)忽視事件、並(或)參與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的調查時, MCPS應當盡力保護他們免受恐嚇、騷擾或對這些行為進行的報復。
- d) 當學生是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的受害人或證人、或當他們站出來誠意報告孽待或忽視事件、並(或)參與調查孽待和(或)忽視事件時, MCPS應當盡力保護他們免受恐嚇、騷擾或對這些行為進行的報復。
- e)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 未經授權而擅自透露有關孽待和(或)忽視可疑事件的行為屬於刑事犯罪。此外, 所有 MCPS 工作人員、義工和合同制員工還必須保護報告人的身份, 除非法律規定必須要透露消息來源。

3. 對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干擾報告的後果

為MCPS提供專業或服務的任何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 如果對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 應當受到相關處分, 包括視情況而定的停職或開除、終止服務合同、或終止義工權利。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標準, 由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或其它認證委員會頒發的任何證書也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

4. 有關虐待和(或)忽視犯罪的後果

如果MCPS認定,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參與了虐待和(或)忽視事件、或違反了教委會的政策、MCPS的規章或指引, 該名人士將受到相關處分, 包括視情況而定的停職或開除、終止服務合同、或終止義工權利。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標準, 由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或其它認證委員會頒發的任何證書也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

c. 實施方法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將制定執行這項政策的程序, 具體如下:

1. 與蒙郡合作機構(包括CPS、MCPD和州律師辦公室)簽署並維持理解備忘錄, 設立報告和調查涉嫌虐待和(或)忽視兒童案件的程序。
2. 指定一名或數名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 並設定流程, 為虐待和(或)忽視事件的當事學生提供協調服務; 這項流程應當包括駐學校的聯絡員, 以及相關辦公室和部門的代表。
3. 在全美和當地專家(包括蒙郡合作機構)的支持下, 提供適當的專業培訓, 幫助MCPS工作人員執行這項政策, 並視情況為MCPS合同制員工和義工提供培訓和資訊說明。
4. 針對在學校物業中、且在無人監管和控制的情況中直接接觸學生的新員工和在職員工、義工、及外部承包商制定篩選規程。
5. 為MCPS工作人員和MCPS物業中的其他人員制定行為守則和其它指引, 明確負責任的行為標準、以及成人和學生之間的適當行為。
6. 在虐待兒童、個人身體安全和健康素質技能方面, 制定嚴謹的連續性學習, 以支持學生的教育。
7. 制定家長/監護人及社區教育和宣傳計畫。

D.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通過MCPS社區所有成員的警覺, 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負責任的和支持性的環境, 識別、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兒童及弱勢成人。
2. MCPS和蒙郡合作機構將積極有效地合作, 調查涉嫌虐待和忽視事件的報告, 並支持在疑似虐待和(或)忽視報告中涉及的兒童當事人。

E. 審查和報告

執行這項政策應當有以下指數的證明:

1. 為了執行這項政策而制定的主要規程將作為資料被送交教委會。
2. 教育總監將視情況向教育委員會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及其它報告, 其中包括:
 - a) MCPS 向執法機關或保護服務機構報告的疑似孽待和(或)忽視案件的數目。
 - b) 由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提出的疑似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的綜合報告包括:
 - i. MCPS提出的涉及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的疑似孽待和(或)忽視事件的報告數目, 以及按照最終處分結果對這些報告進行的劃分總結。
 - ii. 對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所犯的孽待和(或)忽視罪進行的逮捕和(或)提出的犯罪指控的總結說明(根據公開文件的數據), 以及每一項訴訟結果的總結。
 - iii. 教育總監發給馬里蘭州學校教育總監、要求根據這項政策撤銷證書或執照的信件數目(按照理由劃分)。
 - c) 在上述 C 部分中闡述的實施策略。
 - d) 有關 MCPS 和蒙郡合作機構之間就孽待和(或)忽視兒童聯合工作的資訊。
3. 這項政策每年都需要進行複審。

政策的演變發展: 決議第 137-80 號(1980 年 2 月 12 日), 決議第 853-83 號做出修訂, 1983 年 10 月 11 日, 決議第 333-86 號(1986 年 6 月 12 日)和決議第 458-86 號(1986 年 8 月 12 日)做出修訂, 決議第 518-86 號進行採納, 1986 年 9 月 22 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複審; 決議第 359-15 號做出修訂, 2015 年 6 月 29 日。